

第一章 緒論 1-8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2

特殊教育係針對在學習、適應有著特殊需要或困難的學生所實施之一種教育照顧措施，為現代教育系統中重要的一環，目前已成為一國教育水準的一項重要指標。因而積極發展特殊教育，不但形成世界各國教育推展上的共同趨勢，亦為我國教育施政上的一項重要課題。

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對國家人力發展之影響深廣長遠，然其工作經緯萬端，問題盤根錯節，端賴釐訂正確的策略與周詳的計畫，作為工作的準繩。更重要的是，在事前有細密完整的規劃，做各種分析研究，瞭解全盤實際狀況，計畫才能符合需要，切實可行。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在民主風氣激盪下，許多民間社團、家長或個人，面對各項特殊教育問題，常會提出批評或建言，尤其隨著國會結構的改變，未來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與制衡趨勢將與日俱增。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規劃，務求具備堅實的理論基礎與事實依據，使教育決策能更臻完善，以期待特殊教育措施品質更高，行政更有效率，俾能經得起各方面的考驗。

現代社會分工日趨細密，幾乎每一項施政都要牽涉到其他有關行政單位，以及社會上各有關團體、機構，乃至家庭或個人。因此，主持其事者固宜職有專司，以專責成，但任何一件工作從規劃、決策、到實際運作、推行，都必須博採周諮，廣泛尋求協調合作，多方爭取助力，始能順利成功。特殊教育工作的推行亦不能例外，無論是研究發展方面、政策諮詢方面、師資培育方面、資訊供應方面、行政督導方面、鑑定評量方面、安置輔導方面、課程研發方面、教學指導方面、體育運動推展方面、以及醫療復健和殘障福利的協調配合方面，都應

有詳細的規劃方案以供運作，且這運作暢通與否，實足以決定工作的成敗(林寶貴等，民 82 年)。

教育部最近數年在特殊教育的推展上，已經兼顧質與量的全面發展與規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擬訂了十二大項革新措施，新的特殊教育法修訂公布後，更是積極、全面地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期使特殊兒童的需求能獲得滿足，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其中研訂、發展課程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一向是提供特殊教育品質最重要、最基本的課題，應由那一部門主導，彼此應如何協調、配合，需要更詳細、更周延、更具體、更有系統的規劃、執行模式，才能容易運作與推展。因此，規劃一套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運作模式，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以落實研究、發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的應用與推廣，誠屬必要。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6

一般認為課程的要素是目標、內容、方法、和評鑑(Eggleston, 1980)，三大效標是社會需要、學生需要、教育哲學。課程發展的基本歷程則是設計、編制、實施、和評鑑；但一般所稱的「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常著重於「創造一個新的課程」，所以也常被窄化地稱為「課程設計」(curriculum design) (教育部，民77)。

課程設計的模式約有三種：一是目標模式(objective model)，以心理學為基礎；二是歷程模式(process model)，以哲學為基礎；三是情境模式(situational model)，以文化為基礎 (Skilbeck, 1990)。我國的課程發展向以目標模式為主，如能力本位、行為目標的推動等均是(歐用生，民77)。

課程發展模式有賴「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負責研究、設計與聯繫，因此需確認的當為課程發展研究中心的性質與運作。Eden (1991) 在國際課程百科全書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中指出：自 1950 年代初期以來，在課程發展活動的組織結構上有很大的轉變。在 1950 年代課程運動(主要為中小學教育由生活適應取向轉為學科準備取向)之前，世界各國的課程發展工作多由教師和學科專家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所承擔。但課程運動肯定了課程發展活動的專業地位之後，就有許多國家設立了課程發展中心，以常年、全時的方式僱用專精課程發展的專家進行工作。這些課程發展中心有的是獨立的機構，有的則是隸屬於教育部、大學、或研究單位下運作(Taylor and Johnson, 1974)。

課程發展中心的結構和功能除了受教育制度特徵、各級學校銜接、可用資源和特殊區域或國家有力的教育哲學等關聯因素所影響

外，歷史和傳統也會左右中心的結構。一般課程發展單位有兩種明顯的類型，第一種是單位由政府或議會組織設立，而被賦予提供整個教育制度或某個特定範圍的課程之任務；第二種是單位由大學或私人基金會設立，此種單位編製課程並加以銷售，但不對滿足教育系統的所有需要負責，在運作上也缺乏在課程編製者和使用者之間建立應有的連結。大多數的第一種課程發展單位被稱為「課程中心」(curriculum center)，部份則稱為「機構」或「研究所」(institute)、「部門」(department)或「委員會」(council)等。第二種課程發展單位則稱為「研究小組」(study groups)或「專案計畫」(project)。不過，應留意的是每一個單位間的變異遠比這兩種類型的差異重要(Eden, 1991)。

課程發展中心的各種活動主要有下列數項 (教育部，民 77)：

一、資料蒐集

課程中心需要進行評估、研究，以蒐集教師、學生、家長、學者及社會大眾的狀況與意見，檢討修訂現有課程或編訂新課程的需要性。

二、規劃

課程中心決定優先順序、界定教育目標、解釋正式文件、編訂課程綱要和開列教學活動清單。

三、開發

課程中心開發教材、模組和師生的學習套裝軟體，也實驗新教材、進行進程評估和監督教材大量生產過程。

四、推廣

某些課程中心尚負責其所開發課程之推廣，即透過舉辦研討會、講演、出版出版品等來傳播、推廣新課程。

五、其他

課程中心尚可以為有意採用新課程的教師們舉辦在職研習活動，也可以協助學校或根據各地方的需要，修改教材和提供學校後續的服務，如採用新課程所需的設備、設施等。

原先，課程發展中心的設立是作為教育階層體制中較高階層實踐改革的工具，它們被要求編製教材以反映最近在各種學科領域的進展，超越社會需要的程度，並配合學生的興趣與能力。但是逐漸地，課程發展中心的角色被擴充而為推廣新課程，促進學校吸收，激發課程革新興趣，建立地方資源中心，激勵教師合作發展地方課程，及監督地方課程活動的工具。

Wolansky (1978) 指出，我國的課程中心可負責的任務與服務如下(引自教育部，民 77)：

一、任務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著重全國性的重要論題與問題，諸如：能力本位教學、高科技課程計畫、經濟發展、國家人力資源政策發展、工業和教育聯繫與課程革新。

全國性課程中心可成為聚集課程專家、出版商、各種從事課程與教學發展、改善的機構與組織之焦點。課程中心也可成為國際課程與研究中心聯絡網的重要連接點。

他介紹美國俄亥俄課程中心的任務為：

1. 透過研究創造知識。
2. 提供全國性規劃與決策的資訊。
3. 開發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4. 推廣教育課程計畫與產品。
5. 評估各種課程計畫的需求與產品。

6. 運營資訊系統與服務。

7. 執行領導能力發展與訓練計畫。

俄亥俄課程中心也為資深學者們創立了國家學術院，提供他們參與研究或駐院計畫。

二、服務

由於各級學校系統愈來愈大，為維持高度的水準，遂有需課程發展的能力，以因應社會與學生變遷的需要。基於參與俄亥俄課程中心的經驗，Wolansky 乃建議我國課程研究中心的規劃宜考慮下列各項：

1. 考慮中心的工作範圍包括課程、教學、與研究。
2. 明確設定中心的目標與任務。
3. 考慮中心設置在主要的大學內或附近，以獲致圖書館與其它資源使用方便的利益。
4. 提供課程專家新進訓練。
5. 委託其它大學或私人機構進行教材發展及研究計畫的服務。
6. 与其它全國性課程及研究中心建立網路系統。
7. 設立評鑑部門，以評鑑課程與教材發展的過程與產品。
8. 可考慮設立區域性分設機構，以便利學校對資源的取用。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教育部基於「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第六條的規定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第五項第一款的建議，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台(85)社(二)字第八五五二一二七六號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林寶貴教授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八十六年五月，新「特殊教育法」公佈後，又於八月依據該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函示本研究專題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本研究小組因此又將資優教育的課程研發模式納入研究範圍。

研究小組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乃決定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實問題卷調查及分區座談，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等各方面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
- 二、彙整各方意見後，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
- 三、設計、規劃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的模式，並提出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

第四節 名詞詮釋 8

基於前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首先界定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定義與範圍如下：

- 一、特殊教育：本研究所指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包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教育兩方面。
- 二、課程：課程(curriculum)一詞，含意分歧，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知識理念、學習理論、哲學導向、教育觀等，下過不同的定義。何素華(民83)指出：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有計畫的安排與教師指導下所從事的一切活動與經驗。這些活動與經驗可藉著學科學習內容以及周詳的計畫來達成教育目的。課程之具體形式，有的以一系列的行為目標來呈現，也有的以課程綱要、教學大綱、教科書的方式呈現，還有的課程以教學指引呈現，不但列出教學目標、教學內容，還包括詳細的教學計劃、評量表，甚至有呈現現有的教學媒體以及學生練習的材料等，方便老師使用。
- 三、課程研發單位：本研究所指之課程研發單位，係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述：「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的課程研究發展單位，及第二項所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之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教育部，民86）。